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 子公司、孙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长信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芜湖长信科技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45号文《关于核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1亿股，拟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6.30元/股。

截至2015年3月26日止，公司实际已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3,304,758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7,854,782.6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9,944,405.6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6日出具“会验字【2015】178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公司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公司共有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79,420万元，建设内容主要是在公司已有的OGS触控屏

sensor、TFT显示屏薄化和触摸屏模组的基础上，针对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的要求，扩大TFT显示器薄化规模和新建触摸显示模组全贴合生产线、新建TFT显示器On Cell、柔性触控Sensor以及中大尺寸LCM模组和相应的辅助配套设施。

2、中小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 41365.48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是由公司之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在已有的触摸屏、显示屏模组的基础上，针对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的要求，新建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全贴合生产线，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普特科技”）和孙公司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普特电子”）实施，变更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原实施主体	分项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拟变更后的实施主体	分项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中小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投资	32,640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投资	8638.60
				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投资	22386.50
		铺底流动资金	8,725.48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铺底流动资金	2879.66
				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铺底流动资金	7460.72

三、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及方式

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自2014年5月份成立以来，发展迅速，到2015年3月份已经超过2亿元的月产值，现有的厂房规模已经满足不了客户订单的需求，迫切的需要扩大规模以满足国际一线客户新增订单的需求。而原投资方案中在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赣州市南康区的新购用地上新建厂房周期会比较长，最快也要在2016年下半年才能实现批量生产，满足不了中小尺寸触控显示模组尽快扩产的需求。另外，赣州地区的供应链配套也暂时达不到如此大批量模组出货的需求。因此，经德普特科技、德普特电子的经营团队慎重考虑并经股份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对德普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

更。在深圳尽快地新增厂房及设备扩大现有中小尺寸触控显示模组的产量，将模组的生产重心放在深圳，尽快地满足现有国际一线客户的订单需求，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规模，逐步新建厂房，增加设备，主要扩大与触控显示模组配套的玻璃盖板的产量。

四、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计划

为了集中公司优势资源，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公司计划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暨向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

1、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增资计划为：

德普特科技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1,300万元

增资计划：拟以“中小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之总投41365.48万元投入德普特科技，其中41365.48万元用于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后德普特科技的注册资本为52665.48万元。

2、孙公司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增资计划为：

德普特电子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增资计划：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拟以“中小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之建设投资及铺底资金共计29847.22万元投入德普特电子，其中29,847.22万元用于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后德普特电子的注册资本为35,847.22万元。

五、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变更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部分变更，未实质改变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提升平

台及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发展，巩固行业地位和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二）本次变更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对该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长信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长信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方书品

陈 功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